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祖賢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34號、第362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尤祖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由告訴人唐嘉聯擔任店長之統一超商松仁門市內，以徒手打開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禮盒，竊取其內之威士忌2 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760元）放入隨身攜帶之肩包，再將空盒放回架上，隨即離去。

(二)被告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7月1日上午10時1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由告訴人葉柏鋒擔任店長之全家便利福昌店內，先以禮盒調整店內監視器鏡頭方向後，以徒手打開貨架上皇家禮炮蘇格蘭威士忌禮盒，竊取其內之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4,999元），將空盒放回架上，隨後僅就所選購之罐裝飲料結帳後，即騎乘其所有之837-GB K 號重型機車離去。

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2月10日繫屬本院，有本院
03 收文狀日期戳可憑，而被告於114年3月3日死亡，有卷內被
04 告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鼎嵐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